

*7-8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八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1051017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 108 年度辦理「精進教學計畫」。
- 三、桃園市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公開授課獎勵辦法。
- 四、本校學校行事及課發會決議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教師從事研究、創作，以改進教學方法、技能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，精研教學理論（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）、有效教材教法、評量方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察班級經營，增進教學知能。
- 四、發展教師的伙伴關係與合作的教學團隊，以建構教師研究社群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自立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校長及全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但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
- 二、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如下：
 - 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為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研討領域教學技巧，將推薦或遴派新進教師（或由未公開授課經驗、資深自願教師）進行示範公開授課，並進行錄影、剪輯、彙整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後續專業研討，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能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公開授課者：全校教師。
- 二、公開授課方式：以現場教學演示 1 節次。
- 三、授課對象：以學生作為對象，最少須有一節完整課程為原則。
- 四、公開授課時間：時間、科目及班級學生由辦理公開授課者自行選定(以當學年度教授科目為原則)。全校當學年度公開授課時程由教務處規劃，時間為上下學期自 6 週至 16 週，原則上每週至多 3 位教師。

五、時程規劃及觀課方式：

- (1)每位教師公開授課一次，自上/下學期第六至十六週，由教務處於上學期開學後(課表確定)規劃安排並公布。
- (2)公開授課科目：
 - I. 本學年教授科目
 - II. 本學年領域小組科目
 - III. 具專長或意願之科目
- (3)課室觀察科目：每位教師每學年需完成三次以上課室觀察(觀課)並完成分享. 紀錄。依學年及行政授課科目分為 10 個學群，每個學群約 4-5 位教師共同備課及輪流觀課。
- (4)教學優良示例：公開授課時均需攝影(相關器材於公開授課前一日至教務處借用，用畢即歸還)，如遇學群教師無法觀課時需觀看影片後討論分享。如有教師教學流暢值得與大家分享，再送教務處剪輯影片後留存提供其他教師參考。
- 六、教案設計：授課人員需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，可透過學群共同研討完成，供參與觀課的教師參考。請於教學日一個月前告知教學組，教學日之日期與節次。並於兩週前將教案(A4 直式橫書之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)乙份送交予教學組，以便安排公開授課事宜，並將觀摩日期及節次告知全校老師前往觀課。
- 七、公開授課當日：協助觀課者進行課室觀察並填寫觀察回饋表，授課者於公開授課後填寫公開授課自評表(如附件四)。
- 八、公開授課檢討會：於公開授課日後一週內進行，教學組通知相關人員(授課者、當日觀課者及其他有意願之教師)出席會議。另依據桃園市 104 學年度起精進公開授課需包含教室觀察前晤談紀錄表、教室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。
- 九、公開授課成果報告：包含教學活動設計、公開授課回饋表、公開授課研討會議紀錄、教室觀察前晤談紀錄表、教室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、活動照片及影片等。
- 柒、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，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 張依婕

教務主任 黃煥勇

校長 莊凱安